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邱敏媛
電話：(02)7736-7735
電子信箱：chiouminyu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四)字第11500714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函、115年志工招募簡章、海報電子檔
(A09000000E_1150071407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71407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50071407_senddoc1_Attach3.jpg)

主旨：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送「國家檔案館115年
志工招募簡章」及海報電子檔，請協助公告宣傳並轉知所
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115年7月13日檔企字第
1150012384號函(影本如附)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電 2026/07/15 文
交 12:08:42 換 章

總收文 115.07.15



1150007247